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公 告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投票結果

於2025年4月24日舉行的本公司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上，載列於日期為2025年3月7日的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的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7日的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通告(「通告」)、通函(「通函」)及日期為2025年4月7日的臨時股東會補充通函(「補充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通函及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一. 會議召開情況

1. 臨時股東會現場會議召開時間為：2025年4月24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
2. 臨時股東會的網絡投票時間為：採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絡投票系統，通過交易系統投票平台的投票時間為2025年4月24日上午9時15分至9時25分，9時30分至11時30分，下午1時至3時；通過互聯網投票平台的投票時間為2025年4月24日上午9時15分至下午3時。
3. 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淀區西直門北大街62號本公司會議室。
4. 會議召開方式：臨時股東會採取現場投票及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
5. 會議召集人：董事會。
6. 會議主持人：何文建先生。
7. 董事出席情況：本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7人。董事陳鵬君先生因其他公務未能出席會議。
8. 本次會議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的規定。

二. 會議出席情況

於臨時股東會舉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7,155,632,078股，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包括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成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或存放的任何庫存股份)，因此不會於臨時股東會上行使庫存股份的投票權。就載列於通告的決議案而言，除中鋁集團及其聯繫人所持股份外，有權參加臨時股東會並以現場投票或網絡投票方式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11,511,716,030股。參加臨時股東會(包括現場會議和網絡投票)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共計3,620人，代表股份3,326,171,349股，佔本公司於臨時股東會股權登記日(即2025年4月18日)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28.89%，其中包括參加現場會議的A股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共計5人，代表A股股份7,416,200股；參加現場會議的H股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共計1人，代表H股股份1,048,757,914股；及參加網絡投票的A股股東共計3,614人，代表A股股份2,269,997,235股。中鋁集團及其聯繫人共持有本公司股份5,643,916,048股(其中，中鋁集團直接持有本公司5,139,204,916股A股，同時，中鋁集團通過其附屬公司包頭鋁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中鋁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持有本公司A股238,377,795股及45,811,337股，並通過其附屬公司中鋁海外控股有限公司及中鋁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持有本公司H股178,590,000股及41,932,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2.90%，已就審議及批准關於包頭鋁業擬吸收合併內蒙古華雲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此之外，所有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決議案進行表決時，未受任何限制。並無股東獲賦予權利出席但須於臨時股東會上放棄表決贊成任何決議案。

三. 議案審議情況

臨時股東會以投票方式審議通過了以下決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包頭鋁業擬吸收合併內蒙古華雲的決議案。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3,315,828,958	99.6891	6,346,257	0.1908	3,996,134	0.1201

臨時股東會經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北京金誠同達律師事務所指派律師對會議進行見證，並出具法律意見書，認為：臨時股東會的召集和召開程序、出席會議的人員資格、會議表決程序、表決結果及形成的會議決議均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合法有效。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臨時股東會之點票監察員。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葛小雷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5年4月24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何文建先生、毛世清先生及蔣濤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謝華先生及陳鵬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冠周先生、余勁松先生及陳遠秀女士。

* 僅供識別